股票代码:600299 股票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18-030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07,341,86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0号)批准,核准本公司向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非公开发行2,107,341,862股A股普通股用于支付重大资产置换标的资产作价差额部分。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将于2018年10月2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证监许可[2015]1770号批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本数量由522,707,560股变为2,681,901,273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股份总数未再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发行对象蓝星集团就本次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履行完毕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履行完毕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安迪苏集团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正常履行中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正常履行中
4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承诺人资产与上市公司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承诺人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承诺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正常履行中
5	关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及置出资产瑕疵的承诺	1、本次交易中,对于上市公司未取得的有效的债权人无条件同意转移文件的负债,承诺相关债务将由蓝星集团或蓝星集团另行指定的承债主体承接,承诺不会要求蓝星新材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上述情形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包括因第三方就此提起索赔导致的损失),蓝星集团将及时足额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以消除可能给上市公司重组及未来日常经营带来的影响。 2、蓝星集团确认其已充分知悉上市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置出的资产及相关业务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确认将完全地接受该等资产和业务并承担因上述瑕疵导致的法律责任;并承诺不会因上述资产或业务的瑕疵要求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上述资产或业务的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并将继续履行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中的所有义务、承诺及保证。如上述情形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包括因上市公司受到处罚导致的损失),蓝星集团将及时足额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以消除可能给上市公司重组及未来日常经营带来的影响。	正常履行中
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蓝星新材上市公司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正常履行中
7	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蓝星集团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置入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不低于154,402.34千欧元,106,978.59千欧元和106,506.11千欧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5年度实施完毕,则蓝星集团利润补偿期间将作相应调整。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蓝星集团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本公司也未对其进行担保。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安迪苏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做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安迪苏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07,341,86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29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蓝星集团	2,107,341,862	78.58%	2,107,341,862	0
合计		2,107,341,862	78.58%	2,107,341,862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107,341,862	-2,107,341,862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07,341,862	-2,107,341,86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74,559,411	2,107,341,862	2,681,901,273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74,559,411	2,107,341,862	2,681,901,273
股份总额		2,681,901,273	0	2,681,901,273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8-010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402,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2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总经理陆小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胡仁昌先生、董事吴迪增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博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杨海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73,700	99.9577	28,900	0.042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73,700	99.9577	28,900	0.042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向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解除登记托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73,700	99.9577	28,900	0.04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7,173,700	99.5987	28,900	0.4013	0	0.0000
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173,700	99.5987	28,900	0.4013	0	0.0000
3	关于向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解除登记托管的议案	7,173,700	99.5987	28,900	0.401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鸣、任穗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18-054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0,841,805.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8号文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670,0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7名股东,分别为富达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达实业")、新疆腾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腾容")、新疆启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启恒")、美勤(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美勤")、宁波统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统宏")、厦门德馨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德馨行"),慈溪市合众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电器")。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190,841,80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8.48%,将于2018年10月3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总股本为67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00股。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富达实业(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富达实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富达实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限售期届满时持股数量的50%。富达实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新疆腾容、新疆启恒、香港美勤、宁波统宏、厦门德馨行和合众电器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通过富达公司、宁波统宏、新疆启恒和新疆腾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达文、方红承、徐统、徐超、聂长虹、彭金鑫、龚吉平承诺: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通过新疆启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闫海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通过新疆滕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少特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合盛硅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合盛硅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综上,中信证券同意合盛硅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事项。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0,841,805.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30日;

3、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富达实业	164,921,805.00	24.62%	164,921,805.00	0
2	新疆腾容	10,800,000.00	1.61%	10,800,000.00	0
3	新疆启恒	6,000,000.00	0.90%	6,000,000.00	0
4	香港美勤	6,000,000.00	0.90%	6,000,000.00	0
5	宁波统宏	1,920,000.00	0.29%	1,920,000.00	0
6	厦门德馨行	600,000.00	0.09%	600,000.00	0
7	合众电器	600,000.00	0.09%	600,000.00	0
	合计	190,841,805.00	28.48%	190,841,805.00	0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29,078,195.00	-19,920,000.00	409,158,195.00
	2、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70,921,805.00	-170,921,805.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00.00	-190,841,805.00	409,158,19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0,000,000.00	+190,841,805.00	260,841,80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0,000,000.00	+190,841,805.00	260,841,805.00
股份总额		670,000,000.00	0	670,00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2018-13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8,527,9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2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怀珍女士主持会议。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朱春雨、黄萍萍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旻先生因公外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军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148,858	99.8971	379,100	0.102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19,674,726	99.6842	379,100	0.315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朱春雨、黄萍萍。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09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0万元-16,000万元,同比增加123%—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13,000万元,同比增加454%-5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0万元-16,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725万元-9,725万元,同比增加123%-155%。

2、 预计 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1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9,835万元-10,835万元, 同比增加454%-500%。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75.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65.4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1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的业务承接持续向好,2017年全年业务承接额102.43亿元,较2016年全年增长46.25%,2018年前三季度业务累计承接额94.40亿元,已接近2017年全年业务承接额。

2、公司绿色集成业务落地,技术加盟模式发展迅速,报告期确认收入5,500万元左右,对公司盈利产生积极影响。

3、报告期,公司不断提高订单质量、加强项目运作水平,并积极采取合理控制开闭口合同的比例、集中采购原材料等手段降低钢价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从而提高了公司毛利水平。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2018-09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新签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及同比增长情况

2018年1月至9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累计承接新业务301项,累计承接金额94.40亿元,其中7-9月承接金额28.69亿元。从各业务结构看, 钢结构业务承接额为83.63亿元, 同比增长10.99%;非钢结构业务(集成、维护及其他)承接额10.77亿元,同比下降1.2%。

2018年前三季度业务同比增长9.44%,主要源于工业建筑和公共建筑板块的订单增长: 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2.18亿元和13.19亿元,同比增长31.66%和120.16%。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18-048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79,680,21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9号)核准,国投资本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532,978,014股, 发行价格15.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90.14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104,088,016.0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7,895,911,974.1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2243号)进行了审验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限售股的锁定安排

2017年10月, 公司向8个特定投资者发行了532,978,014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完成股份登记,本次发行对象和限售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53,297,801	36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289,806	12
3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6,595,602	12
4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53,497,668	12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608,927	1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227,848	12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497,001	12
8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4,963,361	12
合计		532,978,014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3,694,151,713股变更为 4,227,129,727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量未发生变化。2018年2月22日,公司根据2015年1月30日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9号)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北京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益辉咨询有限公司等三名投资者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流通,该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共计1,731,786,72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承诺其认购的限售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予转让;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其所认购的限售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予转让。

截至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国投资本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泰证券对国投资本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79,680,21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29日;

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289,806	1.54%	65,289,806	0
2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6,595,602	2.52%	106,595,602	0
3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53,497,668	1.27%	53,497,668	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608,927	2.05%	86,608,927	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227,848	1.38%	58,227,848	0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497,001	1.29%	54,497,001	0
7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4,963,361	1.30%	54,963,361	0
合计		479,680,213	11.35%	479,680,213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32,978,014	-479,680,213	53,297,801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32,978,014	-479,680,213	53,297,8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A股	3,694,151,713	479,680,213	4,173,831,9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694,151,713	479,680,213	4,173,831,926
三、股份总数		4,227,129,727	-	4,227,129,727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